

焦作市志

第二卷

河南省焦作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



焦作市市志编纂委员会

(1982.4~1984.5)

主任委员	霍增森				
副主任委员	魏 民	郭守洲	张方来	朱德和	安庆芳
	丁立英	牟绪政	李忠富	晁文忠	沈耀轩
委 员	徐菊青	尤 海	闫锡文	李广银	冯志忠
	郝步兵	张天翔	毋法瑗	郭秀义	刘 义
	赵喜生	连文秀	黄宝鑫	席志新	吴辑流
	赵世臣	任久利	冯振汉	张冬花	李仙霞
	张晓洪	姚定旨			

焦作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(1984.5~1985.5)

主任委员	傅 达				
副主任委员	南嘉禾	柴志甫	王耀寰	沈耀轩(常务)	
	王子春				
委 员	(以姓氏笔划为序)				
	丁立英	王 杰	王生荣	王国兴	尤 海
	冯子荣	冯志忠	冯振汉	刘观臣	刘怀正
	刘景祥	朱学斌	朱德和	邢宪和	吉耀刚
	李永臻	陈自修	宋福厚	郑俊生	荆太贵
	赵兴安	郝步兵	段振英	郭金榜	秦绪常
	常以学	路振乐			

焦作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(1985.5~1987.3)

主任委员	傅 达				
副主任委员	南嘉禾	魏 民	杜永年	沈耀轩(常务)	
	王子春				
委 员	(以姓氏笔划为序)				
	丁立英	万世元	王生荣	车宪胜	冯志忠
	冯丽蓉	冯振汉	任久利	刘观臣	刘怀正
	闫锡文	朱德和	吉耀刚	李必成	李永臻
	宋福厚	吴文章	荆太贵	赵兴安	郑俊生
	胡喜亭	郝步兵	秦桂英	秦绪常	焦书瑄
	蔡明朗				

焦作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(1987.3~1989.7)

主任委员	傅 达				
副主任委员	南嘉禾	杜永年	王子春	戴直夫	
	沈耀轩	(常务)			
委 员	(以姓氏笔划为序)				
	王生荣	车宪胜	冯志忠	冯振汉	刘观臣
	刘怀正	刘炳文	乔国卿	闫锡文	朱德和
	吉耀刚	李九思	李介人	李必成	李 征
	李永臻	宋福厚	吴文章	赵兴安	赵金声
	胡喜亭	郝步兵	秦桂英	焦书瑄	蔡明朗
	薛世孝				

焦作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(1989.7~)

主任委员	娄遂荣				
副主任委员	杜永年	王子春	丁立英	朱士怀	刘志高
委	张云法	孔庆怀	闫锡贵	乔国卿	买良夫
员	李信群	李雪樵	高登云	张智明	李必成
	冯志忠	何俊杰	赵兴安	洪世温	李介人
	焦书瑄	刘怀正	杜劲松	李 征	沈耀轩
	冯振汉				

《焦作市志》编纂人员

主	审	刘志高				
主	编	邵世忠				
编	辑	(以姓氏笔划为序)				
		刘承国	吕保平	孙留成	李晓飞	张正勤
		陈 光	邵世忠			
校	对	刘承国	孙留成	张正勤	吕保平	吴瑞军
		原应战	严 瑾			

序

《焦作市志》出版问世，是焦作市 320 余万人民值得庆贺的一件大喜事。

焦作位于滔滔黄河之北，巍巍太行山之南，历史悠久，物华天宝。早在 8000 年前已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。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，勤劳、善良的焦作人民以丰富的矿藏、肥沃的土地、富饶的物产为优势，创造出灿烂的经济文化。

中国共产党成立后，焦作于 1922 年就有党的地下活动，是河南省开展党的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。1923 年，焦作道清铁路工人在共产党的领导下，举行了同情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。1925 年，焦作煤矿工人、学生、商人举行罢工、罢课、罢市，声援上海“五卅”惨案的反帝大罢工，罢工时间最长，在全国工运史上罕见，对全省和全国工人运动产生了一定影响。焦作人民在历史的沧桑巨变中，发扬“特别能战斗”的精神，在革命战争的年月里，前仆后继，不怕牺牲，数以千计的革命志士，献出宝贵的生命，取得了伟大的胜利，建立了人民政权。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加速经济建设，取得了巨大成就。天翻地覆的历史变化，使焦作由单一生产煤炭的煤城，发展成为以能源为主，煤炭、电力、化工、机械、冶金、建材、轻纺、食品等全面发展的新型工业城市。

《焦作市志》集全市百科之大成，是焦作有史以来第一部志书。它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

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依据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实事求是地记述了焦作的自然环境、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及社会风情民俗等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，充分体现了共产党的伟大、光荣、正确，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。

《焦作市志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，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了解市情、研究市情，确定方针、政策，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，进行科学管理等方面，将提供翔实可靠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，同时也是研究各部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不可缺少的资料来源，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珍贵乡土教材。

值《焦作市志》出版发行之际，繁赘数语，惟希能造福于民，惠及子孙。祝愿全市人民“团结奋进，振兴焦作，继续腾飞”。

中共焦作市委书记
焦 作 市 市 长



一九九一年六月

凡 例

一、《焦作市志》是焦作市第一部志书。编纂中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《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为准绳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依据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用新材料、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体例，客观、全面、系统地记述了焦作从自然到社会，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历史和现状，力求达到思想性、资料性、科学性的统一。

二、断限。上限追溯事物的开端，一般为 1840 年，下限至 1986 年。

三、立足当代，详近略远。着重记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事业的成就，其中以经济建设和科学进步为记述重点，努力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。

四、结构。采用多篇多章，共 42 篇 162 章，还有总述、附录和后记。专志采用横排竖写，横为并列关系，纵为从属关系。层次为篇、章、节、目，梯级排列，以事命题，简明扼要。篇开单页。章、节居中，间留空距，目随正文，标题醒目，序号以一、1、(1) 为序。分第一卷、第二卷、第三卷。

五、体裁。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诸体。志为主体，重在记述。按事分类，以类系事，不评论，不褒贬，不虚构，不夸张，图文并茂，浑然一体。

六、文体。采用语体文，记述体，一律横书，标点断句。力求文辞严谨、准确、精练，语言朴实、流畅，戒文白夹杂。一般不用比喻、拟人等修辞手法。

七、历次政治运动不列专章，散记于大事记及有关章、节中。

八、历史朝代、政府机构、官职等均用正称，不加政治性定语。

九、行文。用第三人称书写，不用“我市”、“该市”。各种文件、会议公报、组织机构名称，一律用全称，如全称过长，第一次书写用全称，并在括号内注明，以后用简称。志书中涉及的人名，一律直呼其名，不加褒贬词语，不用“同志”、“先生”、“首长”、“市长”等。对历史人物，必要时冠以职衔，人的字、号、别名，均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说明。

十、用字。一律以 1964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规定的“简化字表”和文化部、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。引用古籍准用繁体字和异体字。

十一、纪年。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，后加括号注明公历年、月、日。中华民国纪年，均用公历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年份不简写。星期几一律使用汉字。

十二、数字。包括正负整数、分数、小数、百分数、约数等，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对于习惯性用语中的数字或作为词素构成的定性词、词组、缩略语以及政治术语、技术专用词语等数字均用汉字。年岁和非绝对数，用阿拉伯数字。引文标注中版次、卷次、页码，除古籍与原版一致外，一般均用阿拉伯数字。

十三、计量单位、符号，采用国际单位制，以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的规定为准。行文中的单位用汉字，如“米”、“平方米”等；图表中的计量单位使用汉字，如“吨”、“公斤”、“万元”等。温度均用摄氏度“C”表示。

十四、引文。照录原文，加引号。对不合史实或溢美滥贬之词略而不述；对外文译名、避讳字于后面括号内加注；对古地名、官职名、人名别称、典故、隐语等读者不易理解的，均加注说明；对史料中的错字均加括号注×字疑为×字；原文所佚之字，将补充字置于（）之中。

十五、书中所用统计数字，基本采用焦作市统计局统计之数字。

十六、记述范围。除总述、大事记、建置区划、自然环境、电力工业、煤炭工业、农业、人物、文物包括辖县外，其余各专志记辖县之特色事物。

宝藏无尽的大行山



无烟煤



开采粘土矿



石灰石



大理石





九里山煤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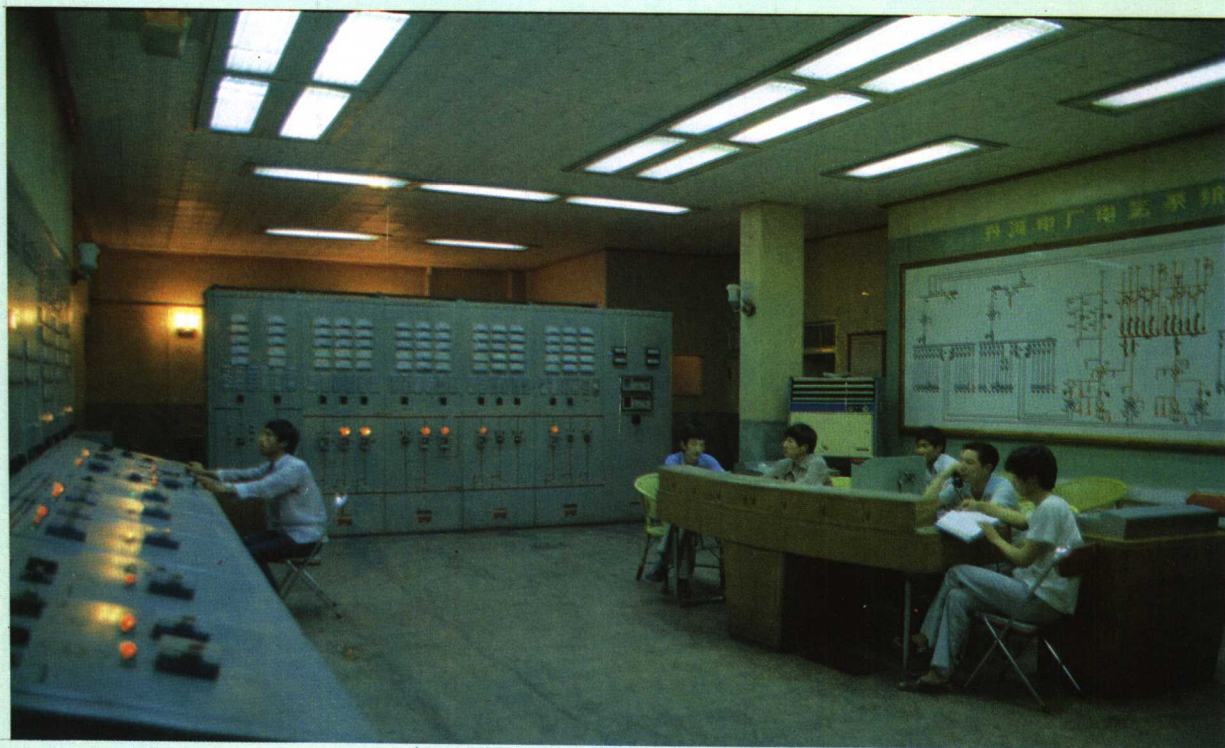
建国前的矿井

井下主巷道



煤矿综合掘进





焦作电厂主控室



丹河电厂



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的焦作电厂



河南轮胎厂生产线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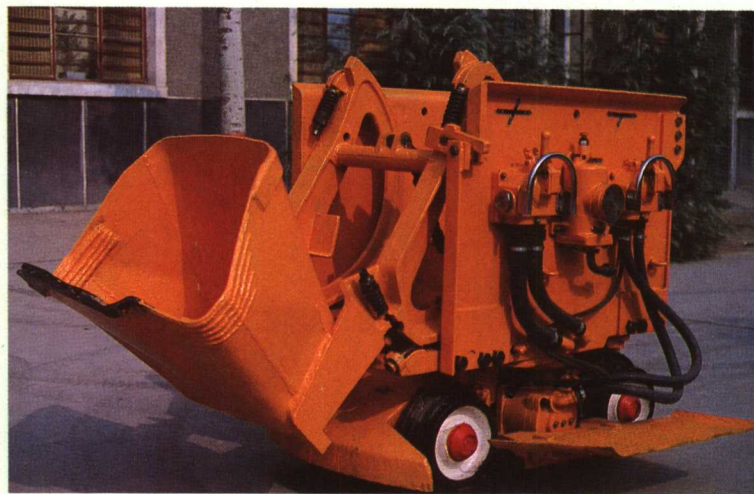
乙炔炭黑荣获国家金质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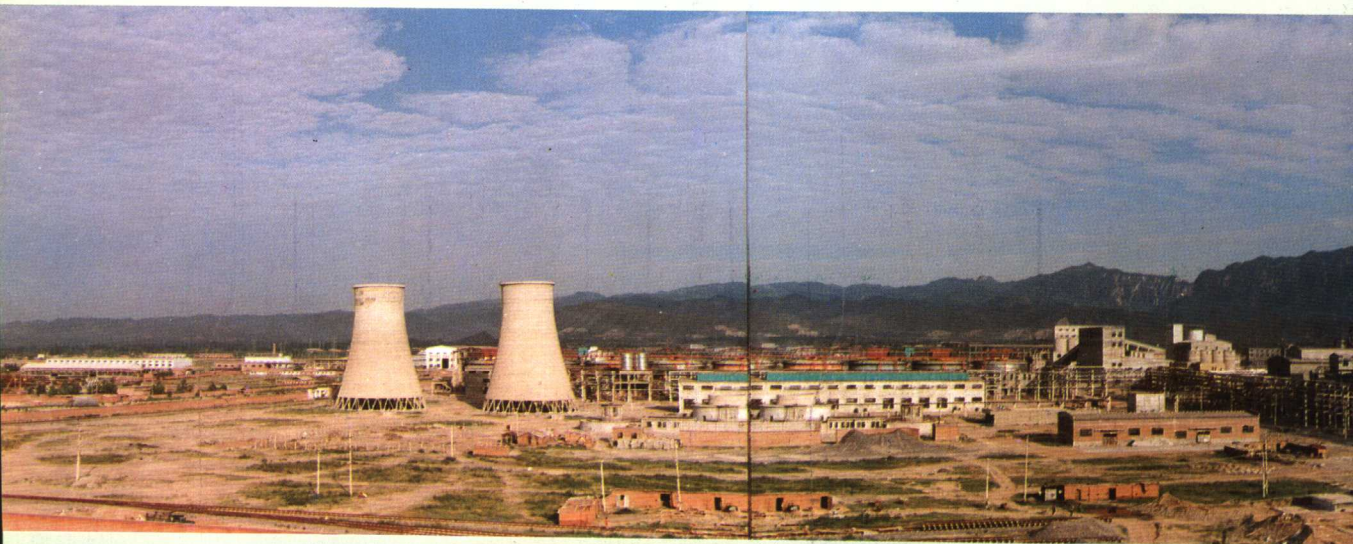
化工三厂



液压支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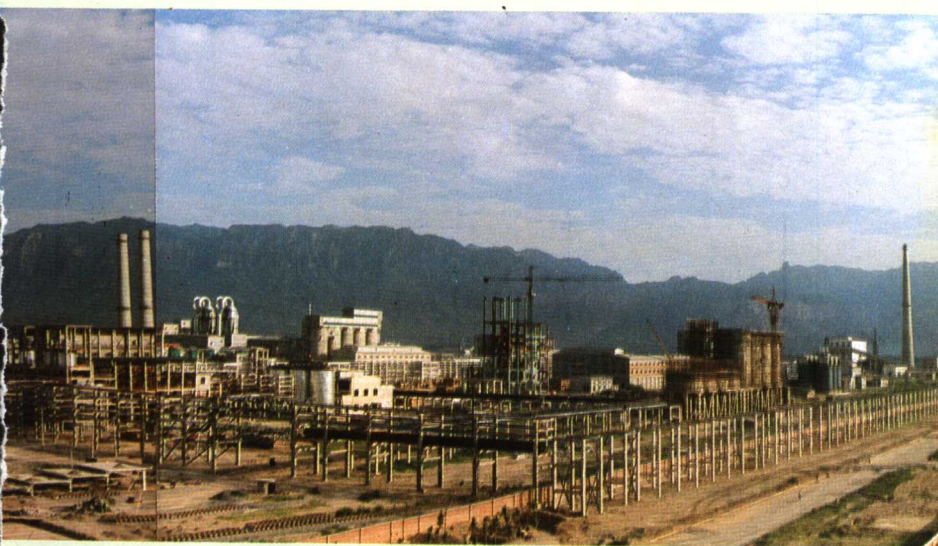
装岩机





炻瓷

炻瓷



中州铝厂